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，并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